

管理知識產權執法工作

摘要

1. 香港海關(海關)負責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執法工作。有關工作包括調查侵犯知識產權的行為和採取執法行動；扣留進口貨物以執行邊境管制；安排和督導商標及版權擁有人檢驗和識別檢獲物品；巡查持牌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製造工場，以防止製造盜版光碟及母碟；管制進出口光碟母版及光碟複製品的製作設備；以及向法庭申請充公來自侵犯知識產權罪行的財務收益。以上工作主要由海關轄下的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負責。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的編制共有 233 名人員。審計署最近就海關管理知識產權執法工作的情況進行審查。

調查侵權的工作

2. **使用案件處理系統** 海關使用電腦化案件處理系統，以支援個案調查工作程序。根據《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工作手冊》(《工作手冊》)，案件處理系統資料庫內的個案記錄應最少每兩個月更新一次。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尚在處理的 12 045 宗個案中，有 1 371 宗在系統內的記錄平均達 7.7 個月沒有更新，根據系統記錄尚在處理的個案，超過 50% 超過五年仍未完結。此外，案件處理系統資料庫內大部分尚在處理的個案中，都沒有記錄調查進展詳情和結果。未有適時更新和管理系統內的資料庫，減低案件處理系統作為有效管理工具的效用。

3. **進行和監察侵犯知識產權的調查工作**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行動課監督負責審視所有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的個案，以確定是否需要進行調查。審計署審查了 70 宗尚未完結的個案，發現有五宗個案，調查工作未有進行，但沒有記錄顯示不進行調查的理據或已取得批准。對於 65 宗尚未完結的調查個案：(a) 有 29 宗在進行調查後沒有擬備進度報告，違反了《工作手冊》的規定；(b) 有 15 宗兩年或更長時間沒有跟進調查，但沒有任何記錄顯示，相關督導人員曾指示應否繼續跟進這些個案；及 (c) 有 18 宗雖然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主管已批准終結個案，但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平均已事隔約七年)，仍未有人員更新案件處理系統的資料庫。

摘要

4. **抽查光碟製造工場**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自一九九八年起，突擊抽查光碟製造工場，以防止製造盜版光碟和母碟。據版權及商標調查科表示，由於該科不斷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近年未見有人在本本地大量製造盜版光碟。互聯網和其他技術的發展迅速，文學和藝術作品遭盜版的模式和方式跟以往已經有所不同。然而，該科人員仍然繼續每年對光碟製造工場進行大約 300 次抽查。隨着光碟製造工場近年數目減少，每個工場的抽查次數由一九九九年的 3 次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 12 次（計劃次數）。

檢獲物品的管理

5. 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人員採取執法行動時，有權檢取懷疑與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物品。根據《工作手冊》，取得法庭判決，證明某宗個案涉及侵犯知識產權後，應向法院申請充公令，沒收檢獲物品。取得充公令後，應向海關物料供應組申請物品銷毀證明書，銷毀檢獲物品。

6. 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共有 625 宗法庭已審結並有待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對檢獲的侵權物品採取跟進行動的個案。審計署的審查發現，版權及商標調查科在領取充公令和物品銷毀證明書方面均有延誤。舉例說，有 144 宗個案，於取得法庭就侵權作出的判決後，超過一年仍未領取充公令。此外，有 28 宗在二零一零年或更早以前已取得充公令的個案，仍未取得物品銷毀證明書。

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7. 由於互聯網技術發展迅速，網上有各式各樣的軟件／技術和網站可供網上侵權者在互聯網分享／分發或交易侵權物品。二零零七年四月，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開發了特別設計的網上監察系統，以打擊網上的非法檔案分享活動，重點針對當時主要使用的檔案分享軟件（即 BT 平台）。該系統專門偵查以 BT 平台設立的點對點檔案分享網絡上的侵權活動。審計署注意到，除了 BT 平台外，還有其他常用作分享檔案的軟件／技術。不過，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的互聯網監察系統目前只能監察 BT 平台網絡。版權及商標調查科須提升該系統或開發其他適當技術和應對方式，以便打擊利用最新軟件／技術進行的懷疑網上侵權活動。

審計署的建議

8.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的建議。審計署建議海關關長應：

調查侵權的工作

- (a) 採取措施，以確保版權及商標調查科人員妥善管理案件處理系統的資料庫，從而有效監察和監控調查個案；
- (b) 要求版權及商標調查科：
 - (i) 採取措施，以確保督導人員密切監察調查進度，並妥為保存監察工作的記錄；
 - (ii) 檢討上文第 3 段所述的 15 宗長期尚未完結個案和其他類似個案，以確定是否需要再進行調查和按情況採取適當行動；
 - (iii) 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 18 宗個案的狀況，迅速更新案件處理系統資料庫，以及找出案件處理系統資料庫有否其他類似個案，以便採取所需跟進行動；及
 - (iv) 因應已轉變的情況（例如光碟製造工場數目減少），整體檢討抽查這類工場的程度，以期提高成本效益；

檢獲物品的管理

- (c) 檢討延誤領取充公令和物品銷毀證明書的個案，找出有待改善之處；
- (d) 根據檢討結果，推行措施以確保有關人員迅速採取行動領取充公令和物品銷毀證明書；及

打擊網上盜版活動

- (e) 定期檢討和研究可否提升版權及商標調查科的互聯網監察系統或開發其他適當技術和應對方式，以便打擊利用最新軟件／技術進行的網上盜版活動。

摘要

當局的回應

9.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承諾會通過立法、執法、公眾教育和與有關持份者合作，繼續保護知識產權。